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交的下列议案及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中计人民币 15,000 万元对福斯特（嘉兴）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募投项目实施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上述议案，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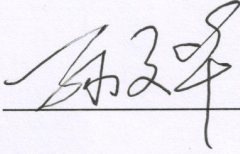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2023年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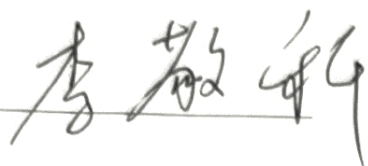
刘梅娟：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孙文华: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李敬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ingk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